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082.13—2012

出口烟花爆竹产品检验规范 第 13 部分：旋转类

Specifications for the inspection of export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—
Part 13: Spinners

2012-05-07 发布

2012-11-16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前　　言

SN/T 3082《出口烟花爆竹产品检验规范》分为 15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旋转升空类；
- 第 3 部分：地面小礼花类；
- 第 4 部分：烟雾类；
- 第 5 部分：喷花类；
- 第 6 部分：爆竹类；
- 第 7 部分：摩擦炮类；
- 第 8 部分：造型玩具类；
- 第 9 部分：火箭类；
- 第 10 部分：吐珠类；
- 第 11 部分：线香类；
- 第 12 部分：礼花弹类；
- 第 13 部分：旋转类；
- 第 14 部分：组合类；
- 第 15 部分：混合包类。

本部分为 SN/T 3082 的第 1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江资成、张光辉、欧杨、谭爱喜、肖家勇、范晓林、钟建军、左静、李锐、傅明。

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出口烟花爆竹产品检验规范

第 13 部分:旋转类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出口烟花爆竹旋转类产品的技术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出口烟花爆竹旋转类产品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SN/T 0306.1 出口烟花爆竹检验规程 第 1 部分:总则

SN/T 3082.1—2012 出口烟花爆竹产品检验规范 第 1 部分:总则

3 术语和定义

SN/T 3082.1—201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产品描述与分级

4.1 产品描述

筒体内装有喷射药剂,或多个管筒固定在支架上。利用烟火药剂燃烧时产生的火焰和气体从喷口喷出,推动产品自身旋转。分为无轴、线吊、手持、钉固四种制式。

4.2 分级

按 SN/T 0306.1 的规定,旋转类产品分为玩具烟花爆竹和大型烟花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通用要求

旋转类烟花爆竹应符合 SN/T 3082.1—2012 第 5 章的规定。

5.2 专有要求

5.2.1 烟火药量

5.2.1.1 玩具烟花爆竹级别的产品的单筒烟火药量应≤20 g,总药量应≤200 g。

5.2.1.2 大型烟花级别的产品的单筒烟火药量应≤150 g。

5.2.2 产品结构

5.2.2.1 玩具烟花爆竹级别的产品的引燃装置应为引火线。